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238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 110 千伏甲东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汕尾 110 千伏甲东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甲东输变电工程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甲东镇唐厝村，线路途径汕尾市甲东镇、甲子镇、南塘镇，采用常规户外布置，新建主变 2 台，容量为 $2 \times 40\text{MVA}$ ；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2 回，分别为线路长度为 $2 \times 12.8\text{km}$ 、线路长度为 $2 \times 2.5\text{km}$ ，总投资约为 7713.6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的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电场强度 4000V/m，磁场强度 100 μ T（0.1mT）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限值，即昼间 60dB(A)、夜间 50dB(A)。

（三）变压器四周设置环绕的集油沟，并与配套事故贮油池相连，确保变压器油发生事故时排放，能自流进入事故贮油池。废变压器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降低水土流失强度，并尽快修复裸露地面，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陆丰市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陆丰市环境保护局,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